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投资新能源项目（风电和光伏发电），按规定停牌至今。目前，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